

## 行政令函

發文字號：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0.01.16.九十局給字第 210226 號函

公(發)布日： 090.01.16

本 文：

主旨：關於新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中退休人員適用範圍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奉 交下貴府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八九北府人三字第四八五三一七號致行政院函辦理。
- 二、查行政院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臺八十九人政給字第二一一一九一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之適用對象規定：「退休（職）人員退休時年滿六十歲；或任職滿二十五年年滿五十五歲者或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職）人員始予以照護。……另有關退休人員出國可否發給三節慰問金一節，為落實照護退休（職）人員，凡在國內設有戶籍之退休（職）人員者，得予發給，惟若於年節前出國者，應出具委託書，俾憑機關辦理發放三節慰問金之依據。」
- 三、茲就所詢分復如次：
  - （一）查前開院函規定係以「退休生效當時」為認定基準，亦即退休人員須「退休時」符合規定者，始列入照護，並非退休人員爾後年齡屆滿六十歲或五十五歲或嗣後喪失工作能力，即可列入照護。
  - （二）前開院函規定，未具有工作能力係指合於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之情事。又該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所稱具有工作能力，係指申請退休時無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服務機關出具證明者而言：一、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全殘廢或半殘廢，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證明者。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三、精神耗弱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證明者。四、因疾病或傷害，連續請假逾六個月而無法銷假上班者。」以上開各項情事，均須有主管機關或醫院開具證明、或事證明確，同意逕由服務機關審酌當事人退休時之狀況，如合於上開各款情事者，得列入退休照護對象。
  - （三）前開院函規定，各機關依現行退休照護事項規定已列為照護對象者，仍依規定繼續辦理。所稱已列為照護對象者，係指於該函發布前已退休生效之人員。

(四)至有關退休人員於節前出國，可否於國外出具委託書及其相關問題一節，查依民法第五百三十二條規定：「受任人之權限，依委任契約之訂定。

未訂定者，依其委任事務之性質定之。委任人得指定一項或數項事務而為特別委任，或就一切事務，而為概括委任。」第五百四十九條規定：「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第五百五十條規定：「委任關係，因當事人一方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復查戶籍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出境二年以上，應為遷出之登記。」綜上，退休人員出具委託書請領三節慰問金，得依委任人之意思就一個或數個節日為特別委託，亦可就所有節日為概括委託，且無期限之限制；惟以退休人員出國二年以上，始為遷出之登記，該期間退休人員之變化無法預料，其出具之委託書是否為真正，仍應由我國駐外機構簽證認定，且宜有一定之期限限制，俾利各機關之執行。是以，在國內設有戶籍之退休（職）人員，如於節前出國，而出國時未出具委託書，同意渠於國外地區出具經我國駐外機構（一年內）簽證之委託書委託臺灣地區親友代為請領。（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0.01.16.九十局給字第二一〇二二六號函）